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83號

上訴人 徐家豐

被上訴人 張元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提出上訴理由
狀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
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
之具體事實。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
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定有明文。又應適用
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第一審法院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
不因此改變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，其上訴應依小額訴訟
事件第二審程序而為審理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
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小額
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為之；小額程序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
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
之25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
項規定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
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；未提出者，法院固毋庸命其補正，
即得以裁定駁回之。惟於第一審法院就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之事件，誤行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判決，當事人依簡易訴訟程
序對之提起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就其上開上訴程式之欠缺，

應賦予當事人有補正之機會，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起訴請求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給付10萬5,00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19號卷第4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台中簡易庭分113年度中簡字第2705號案件審理。嗣於原審審理期間，被上訴人當庭更正減縮聲明為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5,112元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後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5112元及自113年4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就原審之判決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而為審理。為兼顧程序利益，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狀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呂麗玉
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